

臺中市第 112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07、1008 等兩筆地號辦公室、店鋪暨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
 - 1.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離基地路線建議改行駛精武路或自由路。
 - 2. 施工出入口應申請義交人員交通疏導。
- 二、 交通行政科：
 - 1.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新建工程出入口位置，並說明本案與鄰案基地出入口交織衝突之管制方式。
 -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請納入鄰案基地出入口與本案產生之交織衝突分析。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P.107，LALAPORT 商場已開始試營運，進德路交通量大，建議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再行調整，以減少周邊交通衝擊。
 - 2.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動線及臨停位置。
- 四、 交通工程科：
 - 1. iBike 倘需移設至其他人行道位置，請提早申請，並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用地可行性，並請預編遷移費用。
 - 2. 施工期間運土車審查意見為避開自由路三段，惟報告書 P.108 仍導向自由路，建議評估施工車輛動線。
 - 3. 汽車出入口位置離自由路僅 234 公尺，儲車空間是否足夠請評估是否有調整可行性。
- 五、 運輸管理科：
 - 1. P.iii，有關項次 17 意見回復之 P.95 應為誤繕，請修正頁碼；就項 18「...圍...」部分，請修正錯別字。
 - 2. P.108，圖 5.2-2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之出入口與路口距離，並評估合適性。
-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7 二、臺中捷運藍線及延伸段興建工程請再更新最新進度。

七、 停車管理處：

1. 停車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一節，建議如下：
 - (1) 有關辦公室員工之衍生停車需求推估部分，本案以表 3.4-3 進行計算，汽、機車需求分別為 97 席及 127 席，惟依據 P.57 表 3.2-7 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推估，汽、機車需求分別為 173 席及 227 席，似有低估之情形，故建請依保守估計原則，增加汽、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停車需求外溢周邊路段。
 - (2) 有關店鋪消費臨停需求僅為汽車 6 席、機車 8 席，惟本案規劃 31 戶店鋪，請補充說明一般零售業之類型，倘涵蓋餐廳，尖峰車位使用率為 2.5(次/小時，約 24 分鐘)似有低估之情形，建議再調整。
 - (3) 經查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且本案周邊仍在開發中，為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且亦應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為原則，建議宜再增設機車停車格位。
2. 本案位於商業區，且周邊尚有百貨商圈，故興闢完成後請開放部分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

八、 林委員良泰：

1. 請補充技師簽名之確定日期。
2. 基地週邊 300 公尺範圍內之人行動線應增加“路徑”之剖面分析。
3. 送貨車輛內部化應補充說明。
4. 停車場管理方式應以專章方式檢討。
5. 機車雙向通行之寬度請依法規檢討。
6. B1 以下之汽車動線衝突，請再檢討；若有必要可調整進出口位置及設計方式。
7. 基地周邊共合計 5 個建案，應整體納入 TIA LOS 之分析範圍。

九、 郭委員仲偉：

1. P.57 說明店鋪顧客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5%，但計畫調整為 10% 原因？另各類別之大眾運輸使用比例為何提高？請說明。是否也因此低估汽機車運量。
2. 在停車場機車進出為何不考慮分流，降低機車進出交織，藉由自由三街汽機車出口，進德二街汽機車入口？另，機車入出口道的配置與汽車出口是否考慮交換，以降低汽機車衝突？
3. 是否考慮周邊建案停車場出入口對進德二街汽機車入口之影響與衝突。

4. 建議無障礙汽車的安排能以接近地面樓層。
5. 垃圾車輛動線是否用一般汽車車輛相同？請說明。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藍圖營造烏日區新高鐵段 16-1 地號土地(產業專用區)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開發單位預估目標年基地主要聯外道路省道台 1 乙線中山路三段(學田路-高鐵東路間)之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可維持 C 級以上，爰本處無意見。
- 二、交通行政科：本案汽機車進出口皆集中設置於 6 米學田路 8 巷，恐導致交通衝擊集中於 6 米巷道內，請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方案。
- 三、交通規劃科：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學田路 8 巷，僅 6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請再檢討該道路於尖峰時段是否能消化大量進出車潮，及大型車輛進出之視距是否影響平面道路之車輛請再補充說明。
- 四、交通工程科：考量高鐵東一路已設置烏日客運南站，多數甲類

大客車利用鄰近基地之高鐵三路通行，故請評估學田路 8 巷視距及建議增設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五、運輸管理科：

1. P.63 及 64，圖 4-10 及圖 4-11 中，就裝卸車輛進出學田路 8 巷 (6m)，請補充說明裝卸車輛行駛 6m 道路之合適性。
2. P.68，圖 5-1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之出入口與路口距離，並評估合適性。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補充施工車輛規劃離場動線是否影響行經高鐵六路之市區公車路線。

七、停車管理處：

1. 本案開發內容應為「店舖、辦公室」，惟 P.2~7 審查意見回覆似以「住宅」角度說明，請確認並修正。
2. 本案定位為店舖、辦公室，與集合住宅類型不同，故應屬「公共停車場」，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 2% 之專用停車位，且倘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6 條規定，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 6 部，而非審查意見回覆之 3 部，請修正。另機車停車格位亦同。
3. 考量本案辦公大樓位於商業區及高鐵特定區周邊，建請於興闢完成後，開放部分停車格位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

八、林委員良泰：

1. 調查日期為 112/2/8 及 112/2/11，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高鐵進出尖峰特性。
2. 表 3-1 內容有集合住宅請再確認。
3. 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之人行路徑。
4. 基地周邊尚有 2 建案，應納入整體交通影響服務水準評估範圍。
5. 一樓機車之雙向通行車道寬度，請依法規檢討。
6. 停車管理系統宜導入車牌辨識之智慧停車系統，並考量以開放公眾使用為原則。
7. B1 裝卸格位及無障礙車位應盡量靠近梯廳。
8. 補充說明施工車輛無法內部化之原因。
9. 本案之開發應與交通局確認基地周邊範圍之整體交通動線規劃，尤其高鐵東二路之單行道設計及學田路與平交道之關係。

九、郭委員仲偉：

1. 表 3-1 有誤，並非集合住宅，另計畫內有關敘述有提及住戶或住宅應該修正。
2. 公車與捷運佔比為 18% 是否高估？

3. 請說明店鋪規劃類型？
4. 因學田路 8 巷道路僅有 6 米，尖峰時間汽機車出入是否會造成車輛衝突狀況提升，另是否有考慮高鐵東二路與學田路 8 巷各別設置單汽機車出入分流之車道方案。
5. 行人動線規劃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依前述委員意見，因本案先天基地條件不佳，周邊鄰近平交道且目前規劃出入口之巷道狹小，建議考量研議降低開發量體或與鄰近產專區用地整併並退縮基地之可行性，以減輕學田路 8 巷之交通負荷。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26、333、340、341 等 4 筆地號
地上 41 層、地下 4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機車停車位皆集中設置於一樓且僅比法定停車位多 11 部，是否造成機車停車需求外溢情形？請補充說明。

2. 本案設置迎賓車道，恐阻斷行人通行，請補充相關警示設施。
- 二、交通工程科：請檢討愛買是否有停車溢流問題倘有請再檢討是否調整空間。
 - 三、運輸管理科：P.80，圖 5-1 中，請補充施工車輛之出入口與路口距離，並評估合適性。
 - 四、停車管理處：考量本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且依據本案前述停車供需調查分析中，機車需求相較汽車來的高，又依據 P.43 自然成長交通量預測，機車年成長率約為 1.33%，本案衍生停車需供比推估已達 0.97，恐有低估之情形，故建議宜再增加機車停車格位，以避免未來住宅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 五、林委員良泰：
 1. 請補充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之人行路徑。
 2. 迎賓車道部分請依權管單位相關法規辦理
 3. 建議留設 iBike 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
 - 六、郭委員仲偉：
 1. 是否考慮中平路停車場汽機車入口能考慮再往經貿五路方向延後，或選擇大門另一側之作為入口處？以避免與愛買出入口與經貿六街 T 字路口之車流相互影響。
 2. 因建案對中平路交通之影響，故請評估經貿六街與中平路口之號誌設置必要。
 - 七、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佔用道路應注意佔用路段前後路口疏導及交維設施應擺設妥適。
 2. 請施工單位申請義交。
 3. 每日工程結束後，機具及施工單位之車輛都應淨空。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請業主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工地施工圍籬設置綠圍籬美化，

並定期維護綠圍籬植栽。

7.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30分